

合同编号: ZXZJC-2026-84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人):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住址: 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任党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MB1252584C

乙方(承包人):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住址: 郑州市丰乐路4号

法定代表人: 刘付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5713895XT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甲方)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部分桥梁检测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检测服务(服务名称)经(采购人)以新财磋商采购-2026-16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服务合同的单位。
-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
-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三、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圆（大写）(¥1540000.00元)

五、付款方式

乙方现场检测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70%检测费。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出具成果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尾款。

六、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及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计划对新郑市 12 座桥梁进行检测，主要包括桥梁的结构、外观和荷载试验。检测的桥梁具体如下：

- 1、人行过街天桥 4 座（人民路与文化路交叉口、新华路与中华路交叉口、新华路小学门前和西亚斯学院门前）。

2、市政跨河桥梁 8 座（中华路轩辕湖桥、文化路黄水河桥、学院路黄水河桥、学院路泥河桥、中兴路暖泉河桥、少典路泥河板涵、中兴路黄水河桥和创业路暖泉河桥）。

服务期：60 日历天

七、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检测报告、数据、图纸等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九、方式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且该方式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服务地点

1、新郑市辖区内。

十一、技术资料

满足采购人需求。

十二、质量保证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十三、检验和验收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十四、售后服务

1、乙方在合同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的技术指导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2、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相关内容出现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派员至甲方提供现场指导。

3、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仍不能完成有关任务，乙方应提供与该任务同一作用的备用服务计划。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通知后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索赔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十六、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 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服务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6、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一、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二、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

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三、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和甲方各执叁份。政府办公室备案 壹份。

甲方（印章）：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MB1252584C

地 址：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张永霞

乙方（印章）：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5713895XT

地 址：郑州市丰乐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张永霞

签署日期：2026年 5月 6日

签署地点：新郑市



15/15

